

## 第一題

臺灣 SARS 流行時期，台北市衛生局下令和平醫院封院，並召回所有的醫療人員。和平醫院某位周醫師及其家人以傳真方式，告訴外界周醫師及家人已自動進行居家隔離（符合當時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），周醫師拒絕返院。後來臺北市政府依據醫師法第二十五條第四款，認周醫師「執行業務違反醫學倫理」，對周醫師進行懲戒。

事後，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，所謂隔離應是「一人一室，不與他人接觸」，當時和平醫院之環境安排並無法達到適當隔離之標準，因此臺北市政府受到監察院糾正。

請問周醫師受到懲戒是否合乎倫理？

- (1) 請敘述「周醫師應該受懲戒」之理由
- (2) 請敘述「周醫師不應該受懲戒」之理由
- (3) 請整合正反理由，以論述方式證成你的判斷。(25分)

## 第二題

試說明影響醫師醫療倫理決策 (ethical decision-making) 的因子有哪些？並簡述所提之每一項因子對醫療倫理決策產生的影響為何？(25分)

## 第三題

2018年11月中國人民網報導，深圳科學家賀建奎採用 CRISPR/Case9 技術進行胎兒基因編輯，並宣稱生育出一對能對抗 HIV 病毒入侵的雙胞胎姊妹，引起全球輿論熱議。該案經進一步瞭解後發現許多疑點，因而引起撻伐聲浪。請分析

- (1) 該案例所涉醫學倫理與法律問題
- (2) 人工協助生殖技術運用時的倫理考量。(25分)

## 第四題

植物人等 3 類病患 擬開放適用安寧條例

[2017-08-15 自由時報 記者吳亮儀／台北報導]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後年上路，民眾將可預立醫療決定終止、撤除、不施行維生醫療，得以「善終」，但現行已躺在床上、無法預立醫囑的病患無法受惠；衛福部近期與醫界展開討論，計畫擴大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」適用對象，擬將不可逆轉昏迷狀況、永久植物人狀態、極重度失智等三類患者納入，若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，也可不接受心肺復甦術、維生醫療，希望這群患者與家屬也可減輕負擔，估計近廿萬名病患可適用。

衛福部醫事司長石崇良說，後年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上路，可提前做病危後拒絕醫療的權利，但也得民眾在意識清醒時預立醫囑才適用，而有許多現在已躺在床上、不具自主意識，卻來不及預立醫療決定的患者，未來還是無法適用。

為了替來不及預立醫療決定的病患減少苦楚、家屬減輕壓力，也讓醫師有更明確法源可減少無效醫療，衛福部因此近期陸續與醫界討論，擬將不可逆轉昏迷狀況、永久植物人狀態、極重度失智等三類患者擴大納入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」。

對於以上新聞所述「將不可逆轉昏迷狀況、永久植物人狀態、極重度失智等三類患者擴大納入『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』，若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，也可不接受心肺復甦術、維生醫療」，請問你是否贊成？請分析其倫理與法律上的適切性。(25分)

試題隨卷繳回